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24000024

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4000019-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53

采 购 人：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 图书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4000019-1
- 3、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53
- 4、采购项目预算：850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__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___/___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__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__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01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溆浦县政府采购开标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溆浦县政府采购开标室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2026年08月12日17:30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未在2026年08月12日17:30时前递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视为不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冉先生
- 2、电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2）地 址：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横岩村
- （3）联系人：贺先生
- （4）邮 编：419300
- （5）电 话：15115284576
- （6）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 （3）联系人：冉先生
- （4）邮 编：418000
- （5）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 （6）电子邮箱：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冉先生 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横岩村 联系人：贺先生 电 话：1511528457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 栋 2 单元 303 室 联系人：冉先生 电 话：0745-2353776 1991859090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50000.00 元，
第 11.4 款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收取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整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盖章版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存入 U 盘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2400002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4000019-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5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横岩村 联系人：贺先生 电 话：1511528457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联系人：冉先生 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u> / </u> （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 <u> / </u> （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__/___%。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开标会议	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

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2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湘财购〔2023〕32 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

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 批	850000.00	850000.00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

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图书管理系统	▲提供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图书馆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优化，采用 B/S 架构，全面兼容主流数据库版本,可配合条码扫描枪、校园一卡通的 IC 卡、ID 卡使用。要求包含有采访、编目、流通、典藏、期刊、系统设置、WEB OPAC 查询等基础模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版权局登记认证的图书馆业务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 须提供系统进行本地化部署，系统数据库及 Web 应用服务器须安装部署在图书馆本馆服务器内，不接受云部署、SaaS 模式或第三方服务器托管。 采访需求 1. 能够实现采购工作的自动化，可以对多种类型的文献实施采购和管理。 2. 支持多种方式的订购。系统支持多条件（ISBN、题名、著者、分类号、主题词等）组合检索、以及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 3. 支持读者荐购分类统计与荐购评估统计，可按图书分类法统计荐购图书种数、册数、总价、荐购次数，支持输出 Excel 表格；支持针对读者所荐购的明细数据进行荐购评估统计，按图书类型评估读者荐购后的采购满足率与未处理率。 4. 索书号多种生成方式，至少包括种次号、著者号（通用汉语著者号、四角笔划号著者号、卡特表著者号、植村长三郎著者号）两种生成方式。 5. 支持预定操作：征订目录订购界面通过颜色标注区分图书是否存在馆藏数据，并标识书目是否存在预定数据；可在征订目录进行图书预定。 ▲6. 支持图书催缺与退订，催缺功能中可选择所有催缺、部分验收和未验收，将未到齐的预定书目进行拆分，已到的册数保留到原订购单，未到的册数转换到目标订单，未到馆的预定书目全部转换到目标订单。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 支持验收单直接反向生成订购单，现采图书和书商加工的图书可以生成预订单。 8. 验收到馆新书、对新书进行财产登记，统计并打印图书总登记帐。 9. 支持报表、工作量统计功能。 10. Excel 订单可以直接导入系统直接生成订单，简化图书馆已有订单导入系统订购和验收催缺的操作流程。 11. 支持快速验收，图书到馆可马上快速扫描验收，未到的书可以催缺或者转移到该书商的下一批新订单中。	1	套

	12. 在采购过程中能够对书商进行评价，可以在采购前，采购中，采购后，以及整个采购过程都能进行评价。可指定征地批次进行评价，可以同时进行评分和评语。 13. 征订目录预订查重支持多条目录维护、去重合并操作。 14. 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 15. 操作员可以分别设置默认折扣率。 16. 支持根据不同验收复本进行默认馆藏分配设置和清除默认馆藏分配数据。 17. 个别财产账同一种资料支持多个馆藏地点的中文全称全部显示。 18. 采访预订馆藏分配支持保存默认和清除默认，设置后可自动填充。 19. 支持允许验收工作中发现验收记录到错误书目时，直接将验收记录变更到正确书目中，不需要删除验收记录。 20. 馆藏分配索书号支持自动获取索书号，支持重复索书号判断，新开索书号提示。 21. Z3950 查询时，支持选择多条件组合检索。 22. 验收记录维护支持批修改折扣率功能。 23. 支持读者荐购成功后被管理员采用增加积分。 24. 支持类似 EXCEL 表格方式的快速浏览订购。 25. 支持订购单、验收单转换。 26. 图书直接预订支持选择批预订。 27. 支持对图书做审校，并可以根据是否审校条件检索图书。 28. 支持对预选书订单进行转换订单，并可对预选书的订单时间改为当前订购时间。 29. 支持总括财务账按出版社统计。 编目需求 1. 系统通过编目工作建立完善的馆藏纪录，提供多种有效手段辅助编目。 2. 遵循国家有关规则，支持 CNMARC、USMARC 多种标准格式，并可同参数定义实现对其它 MARC 标准的支持。 3. B/S 网页版编目功能支持双屏显示，可对比编目数据快速编目。双屏编目检索条件需要支持按验收单、ISBN、题名、索书号、审校状态、书目创建时间、书目创建人员、不同书目库（图书、期刊）等条件进行组合检索书目，并支持本馆未审校的图书排列在前，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编目审校工作。 4. 支持书目维护中标识当前分馆有预定或馆藏的书目，支持按条件筛选出不完整 MARC 数据进行维护，新增书目查询、维护。 ▲5. 具备书标打印功能：支持按操作员自定义设计调整书标格式，系统可以支持多种格式书标打印。支持按条码打印书标、支持补打书标、和批量提取书标。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

	6. 支持图书附件的编目、外借。 7. Unicode 小语种图书、期刊编目。 8. 支持跨文献类型全库检索。 9. 图书交送与新书通报：编目完成的文献交送后可输出新书通报，读者可以查看新书通报目录并可查看该书的详细信息；通报信息包括通报名称、创建时间；可选择输出需要通报的新书。 10. 书目维护中标识当前分馆有预定或馆藏的书目，支持按条件筛选出不完整 MARC 数据进行维护，新增书目查询、维护。 11. 索书号自动分配时，CNMARC 支持取卡特号，支持联合子字段，对于名和姓分开著录的可配置使用。 12. 书目管理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支持前端、模糊检索的功能，支持根据文献类型、验收单、控制号段、条码号段、操作员、创建日期等条件自由组合检索。 ▲13. 支持书目黑名单管理：包括权限设置、黑名单书目添加与原因记录、查询管理、以及在编目、典藏、流通等环节的自动提示和处理限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 支持查看书目修改历史，对比显示区分改动数据。 15. 支持多种文献类型选择全库检索。 典藏需求 1. 准确定位文献的典藏位置，进行馆藏的登记、变更、剔除、调拨、清点、状态修改等工作，可自定义选择字段输出报名的报表。 2. 具有批量调拨、清点、入藏登记功能；支持馆际间图书调拨与批量调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改变资产所属馆。 3. 具有批量修改馆藏信息的功能。 4. 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准确统计馆藏量及书目相关信息（馆藏地点等）。 5. 馆藏统计支持所有分馆、所有馆藏地点的馆藏数量统计。能生成馆藏分布清单，清楚明细各个分馆图书分布情况。 6. 具备架位号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单本、批量架位号处理，并能够设置如馆藏状态、馆藏地点、架位长度等限制条件。 期刊需求 1. 期刊的流程化处理方便、简易。 2. 期刊预订，预订后自动生成该刊的应到纪录，支持扫描枪记到。 3. 期刊外借，期刊不贴条码可以进行外借，解决期刊外借需要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4. 预订要求能批查重，查重字段能自定义。 5. 期刊订购号（邮发代号）按照数字方式排序，比如 2-1 排在 10-1 的前面。 6. 可对任意出版频率的期刊自动生成签到记录。		
--	---	--	--

	7. 根据当年的征订目录批量修改当年订购期刊的价格和出版频率。 9. 支持设置期刊征订批次让教师和学生通过 opac 选择期刊委托学校进行订购，并能够输出订单和修改反馈。 10. 支持期刊续订功能，实现单选续订、多选批续订和往年批量续订全部期刊续订等操作。 11. 具备期刊催缺功能。 12. 支持期刊荐购，支持将图书馆的处理结果发邮件通知读者。 13. 期刊征订书目光笔记到、自动批查重。 14. 核心期刊及保存本的参数设置功能。 15. 期刊装订、装订期刊回馆验收，可进行手工方式以及规则批量装订期刊合订本并能自动生成合订本的价格和年卷期信息。 16. 具备期刊各项统计功能。 17. 支持装订书签打印功能。 18. 支持期刊编目 905 回车自动生成索书号，可在系统-MARC 模板设置是否生成。 19. 支持期刊自动装订。 20. 支持多选记到格修改卷。 21. 支持按装订状态可输出所有状态、装订未交送、装订已交送报表。 22. 支持期刊记到自动分配默认馆藏地点。 23. 支持书标打印多种书标格式设置。 24. 期刊记到增加分检提示功能。 25. 支持期刊预订数据批更新。 26. 记到总记录支持对过刊记录进行隐藏。 流通需求 1. 方便快捷建立读者数据，实现图书流通业务的自动化管理。 2. 可处理的外借、归还、续借、预约、交款、赔书、退赔和违章处理这八项基本功能；进行流通时显示读者信息和文献信息。 3. 支持按套借阅，比如光盘的按套等，只要扫描枪读入这套的任意一个条码，都可以调出整套的信息和条码，实现整套借阅。 4. 支持文献批借出、批还回功能。 5. 能够实现电子邮件催还等操作。 6. 单独设置闭馆日期，节假日文献归还时自动顺延。		
--	---	--	--

	7. 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读者、图书借还人数准确统计功能。 8. 读者管理：可进行读者信息的管理和外借统计（分别以读者和藏书为对象）以及当前外借记录、处罚历史记录、动态获取读者照片等操作。 9. 能够对过期、丢失、污损等事务进行财经处理。 10. 读者借阅超期后有多种处理方式，包含超期扣罚款、超期扣积分、停借过期天数、扣罚款和积分、停借和扣积分多种方式处理；支持按时间查询出停借读者清单，并通过缴纳罚金解冻读者证，也直接选中读者解冻读者证，即恢复读者借阅功能。 11. 支持文献借阅排行榜、读者借阅排行榜。 12. 提供脱机流通过程，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使用情况下可以进行借还图书，待网络恢复后进行联机上载借还数据，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13. 照片批导入时自动按身份证号进行匹配。 14. 支持读者照片批导入按身份证号匹配。 15. 文献借阅排行榜支持按验收单输出借阅排行。 16. 文献借阅查询支持可自动根据条码结构参数获取条码数据。 17. 文献借阅排行榜支持按读者年龄段统计。 18. 文献借还册次支持按题名关键字统计借阅次数。 19. 支持按所属馆藏地点输出流通清单。 21. 支持以书赔书管理，输入读者证号码将列出读者当前借阅清单，根据读者当前借阅清单可选择赔书或还书操作，选择赔书操作将提示书名、著者、ISBN、出版社、出版年、价格等信息，管理员确认赔偿文献与丢失文献一致确认赔偿该书，进行以书赔书操作后，该图书条码将为丢失状态，可在同一界面选择财经管理收取赔书加工费，赔书加工费可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一卡通缴纳等多种交费方式。 ▲22. 支持声明归还功能，灵活处理当前借阅的争议事件，声明归还不占用借阅数量。支持在借图书丢失可直接办理丢书赔偿，也可申请丢书挂失。挂失期时长可设置，期间找回图书可解除挂失并还书，也可办理丢书赔偿。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23. 支持按读者类型、借阅册数、年级、班级、证号段检索读者的借阅情况，并输出清单。 24. 支持对读者类型按办证日期进行统计。 25. 支持对读者证做换证，并把借书记录更换到新证下。 26. 图书催还支持按年级、班级查询读者，并通过邮件发催还通知。		
--	--	--	--

	27. 支持读者扫描支付宝或微信二维码交纳滞纳金。 28. 支持流通界面隐藏读者个人敏感信息参数，保护读者个人信息。 29. 支持利用积分抵扣解冻逾期停借的读者证。 30. 支持按馆藏地点输出未还图书清单。 31. 支持馆藏地点进行分组管理，方便分配给不同的操作员。 32. 预约参数灵活设置，如该种书索书号相同的复本都外借了才能预约。 系统设置 1. 用户权限管理：为每个系统用户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 2. 初始环境设置简单，系统参数灵活设定，如书商、读者类型等。 3. 参数体系灵活，配置模块化。 4. 多样性数据导入导出格式的设置。 5. 输入法切换灵活。 6. 密码变更自如。 8. 工作员可以绑定 IP，限定 IP 登陆，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9. 支持工作人员个人 marc 模板设置。 10. 支持 marc 转换配置，系统内 marc 数据类型转换，及 Z3950 下载数据转换使用。 11. 支持种次号类型替换功能，不同类型的文献可以使用同一个种次号库，如西文期刊取种次号可以取中文期刊的种次号。 12. 我的首页。 13. 系统登录增加验证码方式，加强系统安全，实现检测用户密码复杂度以及输入密码错误三次后将该用户锁定。 14. 支持对读者重要信息加密。 检索需求 1. 全面支持各类型浏览器，如 IE6.0 以上版本、火狐、Chrome、Opera 等浏览器，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浏览器，如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中的各浏览器。 2. 具备多语言的版本，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界面。 3. 检索入口，支持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可显示检索热门词，关键字检索频次，当检索词输入出错，没有检索结果，可猜出来正确的检索词或相近的检索词。 4. 支持分面检索，快速帮助读者定位到需要的资源，要求提供的分面包括：中图分类法、文献类型、著者、主题、年代、语言，排除网络因素分面筛选响应时间不超过 1s。		
--	--	--	--

		5. 实现与图书馆数字资源之间的挂接，书目详细信息页提供数字资源的链接。 6. 检索结果列表页面融汇图书封面、馆藏信息、图书信息、目录、试读信息、内容简介，能够显示检索词的词条解释。 7. 支持 RSS 订阅，可订阅新书目录、当前借阅列表、过期列表、荐购目录等。 8. 以读者为中心的“我的图书馆”，具有丰富的读者参与、互动模块：读者评价体系、借阅记录、我的虚拟书架、图书荐购等。 9. 图书、期刊能在 Opac 上进行续借，能查询读者财经历史，外借历史。 10. 支持书单创建，读者可根据需要创建公开或私有书单。 11. 书目分类导航，可通过中图分类法或科图分类法限制图书类型和分馆进行分类查找书目。 12. 具有自动生成手机二维码的功能，并在结果列表页中显示，并具有其他的二维码应用功能。 13. 支持新书通报，Opac 中将发布最近到馆的图书清单。 14. 具备文献借阅排行榜。 15. Opac 界面显示总访问量、图书借阅趋势图、图书出版时间趋势图。 16. 能保存或输出检索到的书目书单列表到读者空间收藏。 资料档：可根据条件、组合方式查询资料；可保存组合方式；查询信息可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查询到的数据可进行修改、批操作。		
2	微服务平台	将微信公众号作为图书馆的移动服务平台，将图书馆相关服务迁移到移动端执行，通过集成对接图书馆相关业务应用，提供图书馆检索、预约、续借等服务，整合各类资源，让读者在手机端一站式获取所有服务。 1. 对接图书馆馆藏系统，整合图书馆图书信息资源，读者可根据图书题名、ISBN、著者、主题、索书号、出版社等关键字检索图书。 2. 读者可以查看当前正在借阅的图书信息，包括借阅日期、最迟归还日期等信息。 3. 可对不在馆图书进行预约，图书归还到馆后为当前读者保留图书，读者在规定时间内到馆进行借阅即可。 4. 支持在符合续借规则的条件下提供图书续借服务，续借已经正在借阅的图书。可查看当前预借/预约记录，取消个人预借、预约记录 5. 支持查看借阅历史清单。 6. 提供图书借阅排行榜，查看热门图书。 7. 支持微信直接缴纳滞纳金。 8. 支持与自助机的对接，具备扫码登录自助机功能，同时也支持自助机扫二维码生成的二维码电子证功能对接。 9. 支持微服务大厅功能模块的点击量统计及图文或文本的浏览量统计显示。	1	项

		10. 输入读者证的账号密码可与微信账号进行绑定，可解绑读者证。 11. 支持查看该读者证被哪个微信号绑定过。 12. 读者在绑定读者证后将生成二维码读者证，出示二维码读者证即可在图书馆享受图书借阅服务。 13. 可查看读者证、身份证号码、开户馆，延期读者证等信息。 14. 支持同类型的读者证升级，读者同意协议后，选择需要升级的读者证类型，支付差额押金，即可在线升级读者证。		
3	图书 编目 服务	将图书数据加工录入到图书管理系统中，并分类上架	58000	册
4	图书	1、有利于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专业发展和合理的馆藏图书结构； 2、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图书，不得包含意识形态方面错误的图书； 3、货物需求明细详见附件《图书采购目录》	28000	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样书目录：

投标人必须按以下目录（该目录从采购目录中抽选）提供各项参数完全一致的样书，作为对各投标单位产品质量及企业供货能力的评定。为便于评标，投标人须在样书封面右上角贴上对应的序号标签，并将书本外有包裹的塑封撕掉，否则视为无效样书。

序号	ISBN	书名	版别	出版日期	作者
1	9787576264357	嘉年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6/3/1	王明明
2	9787576264784	奶奶的青岛梦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6/3/1	乔正芳
3	9787576264326	如果云知道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6/3/1	陈玉龙
4	9787513925341	二战恩仇纪实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23/4/1	田树珍
5	9787537848978	工说工有理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23/6/1	关明
6	9787515828435	朱自清精选集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23/7/1	朱自清
7	9787539672298	中国宁红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23/4/1	徐春林
8	9787301338872	版式基础：版式设计思维技术与实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6/1	红糖美学
9	9787574404885	生物分析与检验研究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3/5/1	马博
10	9787555424185	走近戴望舒：雨巷	广陵书社	2025/1/1	戴望舒

2. 采购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2.2 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校率不得低于 98%，多卷书到书率必须保证 100%。

2.3 中标人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及时告知采购人。对于高价书和复本量大的图书应与采购人核实。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中标人应以清单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人。

2.4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

3. 服务要求

3.1 送货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天内将图书(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按自科图书和社科图书分别打包,免费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编目数据、发货数据同时送达,在图书送交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质量保证: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收到书时,采购人初验时审核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3 图书包装: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3.4 图书编目上架服务:中标人提供所供图书的 CALIS 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编目数据须与对应图书同时到校,并配合学校要求,图书上架(含打印条码、标签、归类上架、录入图书管理系统)。

3.5 图书到校后,采购人拆包验收。经验收无误后,按双方认可的金额开具实洋发票。缺页、倒装、破损、排版、印刷、装订等自然损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调换。

4. 其它要求

4.1 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 不允许将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和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出版物销售给采购人。

4.3 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定到书率标准(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或擅自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为确保产品品质及使用性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图书管理系统软件逐项对应软件功能进行测试，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5.3 为确保系统性能的稳定性和图书馆服务数据和读者专有信息的安全性，要求中标厂商所投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有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级别等保证明和完整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要求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保案例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5.4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5 支付方式：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产品在甲方指定位置配货、编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30日历日内提供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溆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横岩村
第 1.2 款	项目现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3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项目现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4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1.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产品在甲方指定位置配货、编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 30 日历日内提供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付款条件：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第 1.6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 1.7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如有）；
-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